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鍾信孝

被告 邵侯翠靜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霈予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敏瑄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永鑫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邵侯翠靜、邵霈予、邵敏瑄、邵永鑫為被告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自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邵燦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4月26

01 日死亡（見個資卷），其繼承人為邵侯翠靜、邵霈予、邵敏
02 瑄、邵永鑫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
03 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連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、臺灣臺南地方
04 法院114年5月13日南院揚家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
05 個資卷）。又邵燦霖既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
06 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渠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
07 命邵侯翠靜、邵霈予、邵敏瑄、邵永鑫為邵燦霖之承受訴訟
08 人，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黃怡瑄